

#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##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会员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本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会员管理，强化本会组织建设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的会员为本市传感器、仪器仪表、自动化及其元器件、材料、工艺设备行业的企业（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），以及与本行业有关的科研机构、设计院所、大专院校、社团组织、代理商。

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。

第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拟入会申请登记表；
- （二）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，企业简介

相关详细材料，生产（经营）产品相关详细材料，企业或企业家获得的相关荣誉、证书、奖杯等照片或复印件；

（三）经秘书处审核；

（四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五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（牌）。

第五条 会员注册入会之日起三十日内，秘书处应在本会网站和刊物上予以公布。

本会每年定期下发《会员注册通知》，会员可到秘书处进行注册，也可在本会网站注册。

第六条 单位会员应由其单位负责人出任代表，并可指派1名联络员，与本会进行工作联系。

第七条 本会应当建立会员数据库，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。凡单位会员的代表、联络员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变更，个人会员的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变更，应及时通知秘书处。

本会建立会员名册、理事名册、常务理事名册，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。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修改名册。

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出席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，参加本会活动、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；

（二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三）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四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

(五) 对理事会做出的惩戒, 向监事会提出申诉;

(六)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本会章程及行规行约;

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三) 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;

(四)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;

(五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
(六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(七) 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, 向本会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, 以及生产、技术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先进经验;

(八) 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第十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:

(一)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40000 元;

(二)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;

(三) 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;

(四)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;

(五)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;

(六) 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;

(七)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。

第十一条 会费的缴纳办法:

(一) 新批准的会员单位, 应于批准入会之日起三十日内缴

清年度会费；

(二) 会费缴入本会秘书处；

(三) 会员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或连续两年不进行注册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；

(四)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赠。

第十二条 本会的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接受会员大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三条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，主要用于：

(一) 本会办事机构办公经费开支；

(二) 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；

(三)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部分开支；

(四) 对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或个人的奖励；

(五) 社团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其它开支。

第十四条 本会可对以下业绩突出的会员进行奖励：

(一) 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会员，授予本会先进单位会员等荣誉称号；

(二) 对在本行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，授予本会先进个人会员称号；对于做出特殊贡献的，授予特殊贡献奖；

(三) 授予以上荣誉称号的同时，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并在本会举办的活动中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。

本会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，需经理事会同意，并制定评比表

彰办法，明确标准、条件和程序，做到公开、透明和公正。评比表彰办法报登记机关备案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，将由本会提出批评、教育；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、行约行规以及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惩戒。

第十六条 对会员进行奖励和处分的，可由秘书处报（常务）理事会讨论决定。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奖励或处分的会员。

第十七条 本会应当建立顺畅有效的申诉与处理机制。

会员对本会奖励或处分有异议的，可向秘书处提起申诉或举报。秘书处应对申诉或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提交（常务）理事会进行复核。

第十八条 本会可将会员受奖励或处分的情况在本会网站或刊物上进行公布。

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：

- （一）申请退会的；
- （二）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；
- （三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，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；
- （四）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- （五）受到刑事处罚的。

会员资格终止的，本会收回其会员证，并取消其享受的会员权利。本会定期在本会网站公布会员名单。



第二十条 开除会员应该经（常务）理事会提议并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出席会员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（常务）理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将开除的决议及理由通知被开除的会员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。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《会员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

